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人民幣30億元2016年到期的固定利率國債

面額：人民幣10,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14年11月3日宣佈發行人民幣30億元2016年到期的固定利率人民幣債券（「國債」）。國債將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的、無條件的、非次級及無抵押的債務。中央人民政府將以其完全誠信及信譽，擔保妥為準時支付國債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並擔保適時妥為履行其在國債項下的所有義務。根據國債的條款及條件，財政部自2015年6月11日起每隔半年於每年的6月11日及12月11日的付息日支付國債利息，不會於到期前贖回國債。

國債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國債將以不記名形式發行，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運營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一份總額債券來代表。詳情請見「國債概況」一節。

聯席協調人



聯席牽頭行及簿記行



配售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目 錄

發售條款介紹	2
如何購買國債及其他資料	5
在香港發行國債的目的	12
國債概況	13

重 要 提 示

閣下認購前必須閱讀及正確理解本銷售手冊中的內容。國債由財政部發行，中央人民政府以完全誠信及信譽提供保障，不設抵押。如閣下對此要約的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國債的利率固定。如果人民幣利率於國債期限內上升，國債市場價格將會下降，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閣下在最終到期日前賣出國債，則閣下可能承受市場價格下降帶來的損失。

閣下將通過配售銀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或證券經紀持有閣下的國債權益。閣下必須倚賴閣下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將閣下的國債的本息存入閣下的帳戶。財政部於國債發行後就國債發出的任何通知（若有）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閣下須依賴閣下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閣下的證券經紀來確保閣下收到該等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條款介紹

本發售條款介紹概述本銷售手冊其它章節所載的資料。其內容並不完整，亦未必載有閣下於決定投資國債前應考慮的所有資料，閣下應仔細閱覽整份銷售手冊。如有需要，閣下也可以在財務代理的指定辦事處查閱載列於財務代理協議的國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第11頁所述之文件。

發行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擬發售的國債	於2016年到期的人民幣30億元固定利率國債。
認購期	2014年11月21日上午9時正至2014年12月5日下午2時正。
發行日	2014年12月11日。財政部可決定提前結束發售或延長認購期而毋須事先通知。發行日、付息日及到期日可因此予相應修訂。如這些日期被修訂，財政部將通過公告通知閣下。財政部亦保留於預定發行日或之前隨時取消國債發售的權利。
到期日	於或最接近2016年12月的付息日（現時預期為2016年12月11日）。此為財政部償還國債的100%本金額的日期。財政部不會於到期日前償還國債的本金額。
認購價	面值100%。
利率	國債利率將為固定利率，並將於2014年11月20日或前後由財政部公佈（有關公告將可於財政部網站： http://www.mof.gov.cn 查閱）。載有利率的通知亦將於2014年11月21日或前後在香港的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發。該等通知應與本銷售手冊一併閱讀，其以提述方式被納入本銷售手冊，並構成本銷售手冊的一部分。該等通知於認購期間將於配售銀行處展示。
付息日	自2015年6月11日起每隔半年於每年的6月11日及12月11日期末支付。倘財政部應付利息的任何日期並非香港或北京的營業日，有關付息日將順延至接下來的第一個香港和北京兩地的共同營業日，除非下一個共同營業日適逢下一個曆月，在此情況下，有關付息日將提前至緊接的前一個共同營業日。

地位	國債與中央人民政府的所有其它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的中央人民政府債務享有同等地位。中央人民政府將以其完全誠信及信譽，擔保妥為準時支付國債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並擔保適時妥為履行其在國債項下的所有義務。
手續費	0.15% 就通過配售銀行提交的認購申請而言，這是閣下提交認購申請時支付予配售銀行的費用，按閣下所申請購買國債的認購額的百分比計算(除非閣下所選的配售銀行另行豁免或調低該等收費)。這項費用只適用於通過配售銀行提交的認購申請。
經紀費	就直接通過香港結算公司提交的申請而言，這是閣下向香港結算公司支付的辦理申請費用，其金額相等於閣下所申請購買國債的認購額的0.15%。 就通過證券經紀 ¹ 提交的認購申請而言，閣下所支付的經紀費數額將由閣下的證券經紀釐定(可能高於或低於0.15%)。請向閣下的證券經紀查詢經紀費詳情。 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證券經紀收取的任何手續費或經紀費均不包括在閣下支付予財政部的認購價內。
上市	國債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日預計為國債的發行日(即在認購期結束之後)之後的香港營業日。
面額、最低購買及轉讓額	國債的面額為人民幣10,000元，而閣下可購買或轉讓人民幣10,000元或人民幣10,000元的整倍數的國債。
形式	國債最初將以不記名不付息票形式的總額債券代表，通過香港金管局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香港金管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運營人)提名的副託管人為國債的法定持有人。
¹ 證券經紀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證券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證券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此等人士可以是證券經紀、託管銀行或任何其他機構被納入中央證券結算系統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在本銷售手冊中，所有中央證券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證券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均被稱為證券經紀。	

交收及結算	國債的實益權益僅會顯示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其參與者保存的記錄中，實益權益的轉讓亦僅能通過該等記錄進行。於國債的發行日，閣下藉以認購國債的配售銀行或香港結算公司(直接通過香港結算公司或通過證券經紀提交的申請)將安排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帳戶(其本身的帳戶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或間接託管人開設的帳戶)持有閣下的國債。閣下可以通過閣下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實現發行日之後國債的權益的轉讓。
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和通知的送達	國債的本金及利息將以人民幣支付。只要任何國債仍以記帳式證券形式記錄，財政部將向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帳戶持有人支付國債的利息及本金，而閣下須依賴閣下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閣下的證券經紀確保閣下的國債的付款已存入閣下設於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閣下的證券經紀的帳戶。 財政部於國債發行後就國債發出的任何通知(若有)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閣下須依賴閣下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閣下的證券經紀來確保閣下收到該等通知。
財務代理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適用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所得款項用途	財政部擬將銷售國債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它發售開支後)，用作一般政府用途。
銷售限制	國債的合資格申請人只限於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且申請人是以個人身份(而非代表任何公司、機構或法人團體)申請認購國債，並將為國債實益擁有人。國債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如何購買國債及其他資料

申請購買國債的渠道

閣下可以通過配售銀行或香港結算公司(直接通過香港結算公司或通過證券經紀)申請購買國債。

配售銀行

閣下可於以下任何一間銀行申請購買國債，並可致電熱線查詢更多詳情或索取 閣下可發出認購國債指示的分行名單；也可通過指定配售銀行的電話或互聯網服務申請購買國債。

每一配售銀行可以選擇是否延長下述所列的處理國債申請的服務時間。

配售銀行	熱線電話	電話申購服務號碼(如適用)	互聯網申請之網址(如適用)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105 8900	投資服務熱線：3988 2688(選擇語言後按4) 中銀理財熱線：3988 2888(選擇語言後按4) 智盈理財熱線：3988 2988(選擇語言後按4)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http://www.bochk.com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239 5559	2269 9033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http://www.bankcomm.com.hk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211 1311	無	http://www.hkbea.com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2903 8343	2903 8343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無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2232 3633	2232 3882(廣東話) 2232 3883(普通話) 2232 3887(英語) 中銀理財及智盈理財：2232 3638 (選擇語言後按4，然後按2)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http://www.chiyubank.com

配售銀行	熱線電話	電話申購服務號碼(如適用)	互聯網申請之網址(如適用)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3768 6888	無	無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60 0140	2860 0140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無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287 6788	無	無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828 8001	無	無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290 8888	2290 8888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無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06 5088	2806 5088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無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998 9828	2826 8866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四十分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http://www.hangseng.com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269 2121	2269 2121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http://www.hsbc.com.hk/ipo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189 5588	無	http://www.icbcasia.com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622 2633	2850 1228(廣東話) 2850 1229(普通話) 2850 1227(英語)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http://www.ncb.com.hk

配售銀行	熱線電話	電話申購服務號碼(如適用)	互聯網申請之網址(如適用)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818 0282	無	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86 8868	無	www.sc.com/hk/RMBBond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3199 9182	無	http://www.ocbcwhhk.com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309 5555	無	http://www.winglungbank.com

通過配售銀行申請國債的辦法如何？

閣下可決定指示 閣下的配售銀行以下列任何途徑提出認購國債的申請：

- **親自提交申請。** 閣下可親臨 閣下所選配售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請致電以上所列的配售銀行的「熱線電話」，查詢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名單)，親自向配售銀行發出指示要求代 閣下認購國債。 閣下如需於配售銀行(閣下發出認購指示時已開設銀行帳戶的配售銀行)開設投資帳戶，則 閣下於發出認購指示前或於同一時間，必須親臨 閣下所選配售銀行的分行開設投資帳戶。 閣下宜在國債認購期結束前儘早提交認購指示，以確保相關文件得以及時處理。
- **通過電話或互聯網申請。** 假如 閣下已於提供電話申購服務及／或互聯網申購服務的配售銀行開設銀行帳戶及投資帳戶，並已就使用有關服務作出必要之安排，則 閣下可提出電話或網上認購申請。通過配售銀行提出電話或網上認購申請時， 閣下須遵照該配售銀行就其提供的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視情形而定)服務制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事。

提供國債電話申購服務及／或互聯網申購服務的配售銀行的電話銀行服務電話號碼及／或網址載列於第5至7頁的表裡。

香港結算公司及證券經紀

如果 閣下在香港結算公司已開立投資者戶口並希望了解如何通過香港結算公司直接申請購買國債，請致電2979 7888聯絡香港結算公司。或者， 閣下可以聯絡 閣下的證券經紀，以了解通過證券經紀(而該證券經紀願意並能夠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公司申請購買國債)申請購買國債的程序。倘若 閣下通過證券經紀提出申請，證券經紀可能訂定其本身接受申請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有疑問，請向 閣下的證券經紀查詢。

於本銷售手冊內提及的任何網址，均旨在協助 閣下取用與上述事宜有關的進一步的公開資料。然而， 閣下應自行於網上進行搜尋，以確保 閣下瀏覽的是最新資料，而瀏覽的網址亦是真實網址。除本銷售手冊的電子版本(如有)外，該等網址所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銷售手冊的一部份。財政部、聯席協調人、聯席牽頭行及簿記行、配售銀行、香港

結算公司、證券經紀及財務代理不會就該等其它資料(如有提供)是否準確及／或最新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國債僅會根據本銷售手冊所載資料發售，準投資者在評估該等網址顯示的其它資料的價值時，務請審慎行事。

我是否合資格申請認購國債？

國債的合資格申請人只限於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且申請人是以個人身份(而非代表任何公司、機構或法人團體)申請認購國債，並將為國債實益擁有人。在使用聯名戶口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其中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且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均為個人，且由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申請認購，申請人是以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的個人身份(而非代表任何公司、機構或法人團體)申請且為實益擁有人。當你提出認購國債申請時，閣下將會被要求確認上述事項。請另外參閱下文「本人是否需要填寫申請表格？」一段。

當閣下申請認購國債時，即向財政部以及(假如通過配售銀行提出申請)閣下的配售銀行、(假如直接通過香港結算公司提出申請)香港結算公司或(假如通過證券經紀提出申請)香港結算公司和閣下的證券經紀確認上述事項。閣下明白財政部將不會在閣下沒有確認上述事項的情況下向閣下發行所申請認購的國債。

本人是否需要填寫申請表格？

接獲閣下認購指示的配售銀行或證券經紀將要求閣下填寫一份申請人資料及認購表格，並要求閣下作出多項確認及承諾，詳情請與閣下的配售銀行或證券經紀查詢。

國債如獲超額認購會如何？

財政部擬向每名申請人分配最少一份國債。餘下國債屆時將按每名投資者有效申請的國債數目的比例分配予投資者。國債如獲超額認購而使財政部無法向每名申請人分配一份國債，則財政部將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

誰是國債的發行人？國債是否獲得評級？

國債的發行人是財政部(地址：北京西城區三里河南三巷；郵編：100820)。國債並無任何評級。

誰應購買國債？國債是否適合任何人士購買？

國債乃專為有意投資人民幣債券的投資者而設，既提供定期固定利息，並於到期時以人民幣償還本金。由於國債未必會有一個活躍的二級市場，故國債乃針對尋求長期持有產品且無需於到期前因流動資金需求而出售國債的投資者。

如果閣下通過配售銀行或證券經紀申請認購國債，閣下認購國債時需擁有人民幣銀行帳戶及於配售銀行或證券經紀擁有證券或投資帳戶。人民幣帳戶的開立受制於香港人民幣交易的限制。閣下投資的回報將受閣下的配售銀行或證券經紀徵收的費用影響。詳情請向閣下的配售銀行或證券經紀查詢。

如閣下直接通過香港結算公司申請購買國債，閣下亦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證券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帳戶。

本人可從何處獲取中國及國債的更多資料？

請於決定是否購買國債前細閱本銷售手冊。除本銷售手冊所載的資料外，財政部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關國債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其它資料。

聯席協調人、聯席牽頭行及簿記行、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及證券經紀及財務代理並非負責亦並無獨立核實本銷售手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完備性或充分性，並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聲明或保證，本銷售手冊所載任何資料並非亦不應被依賴作為該等人士作出的承諾、聲明或保證。

財政部將就任何避免國債買賣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的資料或任何合理預期可能嚴重影響履行國債承諾的資料發出通知。財政部於國債發行後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閣下將需依賴閣下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將通知轉達閣下。

本銷售手冊備有中、英文版本。國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總額債券會以中文刊發(另備英文譯本供參考)。此等文件的釋義，以中文本為準，英文本僅供參考。此等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本為準。

發行人與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及證券經紀之間有甚麼銷售國債的安排？有關的發售是否已獲包銷？誰是財務代理？

財政部已委任列於本銷售手冊中第5至7頁的配售銀行分銷國債。財政部將會向每一所配售銀行支付一項相當於該配售銀行獲發的國債本金金額0.18%的配售費。財政部將會向香港結算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有關的證券經紀)支付一項相當於香港結算公司獲發的國債本金金額0.18%的配售費。

財政部並沒有與任何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證券經紀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或回佣的安排。

有關國債的包銷安排的詳情已載列於2014年11月20日財政部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包銷協議內。

財政部於2014年11月20日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財務代理、交存代理、計算代理及主要付款代理)訂立財務代理協議載列有關國債的行政事宜。

上述所有協議載有財政部與涉及國債發行、發售、行政或包銷的各方訂立的詳細安排。閣下(作為國債投資者)在上述協議項下不享有任何權利。國債持有人視同已知悉財務代理協議對其適用的條款。

在認購期結束之後，就國債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甚麼安排？

國債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國債將會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從國債的發行日之後的香港營業日起可於中央證券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的國債之報價及買賣價，將會以其本金金額作基準，並用百分比表示。例如，若價格為「99.50」，即代表是國債本金金額的99.50%。

通過香港聯交所的國債之買賣，須於買賣日期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證券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買方及賣方均須就國債的交易代價繳付以下的費用及徵費：

- 有關交易金額的0.0027%作為交易徵費；及
- 有關交易金額的0.005%作為交易費。

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可能會徵收國債交易金額的0.002%的投資者賠償徵費，不過在本發行計劃刊發之日，證監會正暫停徵收此項收費。

中央證券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證券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證券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上市既不能保證國債會有一個交投活躍的二級交易市場，也不能保證閣下能夠就閣下希望購買或出售的國債本金金額取得一個確定的買入價或確定的賣出價。

國債是否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國債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閣下於國債及任何就國債進行的交易中之權益有可能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閣下能否受惠於這項保障將取決於閣下及與閣下進行交易的另一方（包括閣下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及／或閣下的證券經紀）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投資者賠償基金規則。如果閣下想取得更多有關閣下就國債能否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資料，閣下須尋求獨立意見，並向閣下的配售銀行或證券經紀（兩者之適用者）諮詢。

如何出售國債？

閣下可以下列方法出售所持有的國債：

- 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或
- 以「場外交易」的形式出售。

閣下只有在直接通過香港結算公司或經閣下的證券經紀持有國債的情況下，方可經香港聯交所出售國債。

倘若閣下直接通過香港結算公司或經閣下的證券經紀持有國債，閣下可以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國債。

倘若閣下直接通過香港結算公司或經閣下的證券經紀持有國債，並希望以場外交易的形式出售國債，閣下需指示香港結算公司或閣下的證券經紀把閣下希望出售的國債轉移予交易方。然而，有關的交易方、香港結算公司及／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可能會就該等轉移向閣下收取費用。

於國債的發行日，閣下藉以認購國債的配售銀行或香港結算公司（閣下直接通過香港結算公司或通過證券經紀申請購買國債）將會把獲配發的國債計入閣下在配售銀行開立的證券投資帳戶、閣下在香港結算公司開立的戶口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在香港結算公司開立的帳戶。閣下須將國債轉移到在香港結算公司或證券經紀開立的帳戶方可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國債。

倘若閣下通過配售銀行持有國債，閣下能按以下方法出售閣下所持有的國債。

倘若閣下通過配售銀行持有國債，閣下可以以場外交易的形式出售國債。

倘若閣下通過配售銀行或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或間接的托管人持有國債，並希望經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國債，閣下須先指示閣下的配售銀行將閣下希望出售的國債由閣下在該配售銀行開立的證券或投資帳戶，轉移到閣下在香港結算公司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或到閣下在證券經紀開立的證券或託管帳戶中，方可經香港聯交所出售閣下所持有的國債。閣下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及／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可能會就該等轉移向閣下收取費用。假如閣下未有在香港結算公司開立投資者戶口，亦沒有在證券經紀開立證券或託管帳戶，閣下須為此目的開立上述有關帳戶。在這些情況下，香港結算公司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可能會因應其必須遵守的監管及內部規定而對閣下作出評估。

或者，閣下的配售銀行有可能可以將國債轉移到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證券結算系統於香港結算公司開立的股份戶口中(換言之，閣下的配售銀行有可能可以擔任證券經紀的角色)。閣下的配售銀行及／或香港結算公司可能會就上述轉移向閣下收取費用。

誰是市場莊家？

財政部已委任列於本銷售手冊的配售銀行為國債的市場莊家，其將會協助在二級市場維持國債場外交易的市場。為了達到上述目的，該等配售銀行將會於任何營業日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盡其最大努力就其願意買入國債的價格(買入價)及其願意出售國債的價格(賣出價)進行報價。該等安排並不保證國債有一個活躍的二級市場。

如何轉移國債？

閣下必須根據適用於閣下在配售銀行或證券經紀開立的帳戶的條款及條件，向配售銀行或證券經紀作出轉移指示，方可轉移國債。

國債可以通過帳面過帳的方式從一個中央結算系統帳戶轉到另一個中央結算系統帳戶。個人沒有資格開立中央結算系統帳戶。因此，閣下可以把閣下的國債轉移予下列人士：

- 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帳戶的人士；
- 在香港結算公司持有投資者戶口的人士；
- 配售銀行或證券經紀；或
- 在配售銀行或證券經紀持有證券或託管帳戶的人士。

與轉移國債有關的交收及結算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並根據適用於該系統的規則進行的。該等轉移將受限於適用的閣下與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證券經紀的協議條款。

本人可從何處查閱國債的法律文件？

為使閣下加深對國債的認識，閣下可於國債認購期內及國債尚未償還時前往財務代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倘閣下索取任何影印本，須支付合理費用)。該辦事處僅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休息：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本銷售手冊(中英文合本)；
- 載有國債利率的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或前後的通知(中英文本)；及
- 財務代理協議(中文本及英文譯本)。

在香港發行國債的目的

香港回歸以後，中央人民政府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以及香港各項事業的發展。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日益密切。一方面，香港繼續作為內地聯繫國際市場的橋樑和引入資金、技術、管理經驗的窗口，為內地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作出重要貢獻；另一方面，香港以內地廣闊的腹地為依託，從內地的快速發展中獲得更多發展的空間和機遇。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國債，是為了繼續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繁榮發展，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的財政金融合作，豐富香港債券市場品種，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促進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為今後內地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提供定價基準，帶動更多內地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促進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的發展。

國債概況

前言

國債由財政部發行。中央人民政府以其完全誠信及信譽，擔保妥為準時支付國債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並擔保適時妥為履行其在國債項下的所有義務。

國債已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2014年國債發行計劃。國債是中央人民政府債務的主要構成部份。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同意，國債自2006年起實行餘額管理。2014年，中央人民政府國債餘額限額為人民幣100,708.35億元，主要用於農業基礎設施及農村民生工程建設，保障性住房建設，教育、醫療衛生等社會事業建設，調整產業結構，節能減排和生態建設，支持企業自主創新、技術改造及服務業發展，鐵路、公路、機場和港口等基礎設施建設。

國債將根據財務代理協議發行。國債適用並受限於財務代理協議的附件所載「國債的條款與條件」的規定。

財務代理協議載有國債及其有關息票的格式。財務代理協議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於第11頁所列的財務代理的辦事處查閱。國債持有人被視為已知悉財務代理協議內適用於國債持有人的所有條文。

本部份描述適用於國債的條款與條件的主要條文。

到期日

除非發行日按第2頁所述而順延，國債於或最接近2016年12月的付息日（現時預期為2016年12月11日）到期。

貨幣

國債以人民幣發行。國債的所有認購款項、贖回款項和利息均以人民幣支付。

面值

人民幣10,000元。

本金總額

國債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利息

除非發行日按第2頁所述而順延，國債自2014年12月11日起按固定利率計息。該固定利率將於2014年11月20日或前後由財政部公佈（有關公告可於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cn>查閱）。載有利率的通知亦將於2014年11月21日或前後在香港的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發。該等通知應與本銷售手冊一併閱讀，其以提述方式被納入本銷售手冊，並構成本銷售手冊的一部分。該等通知於認購期間將於配售銀行處展示。

利息每隔半年於每年的6月11日及12月11日的利息支付日派付，但如果任何利息支付日並非一個營業日（見本部份下文定義）則應順延至下一個緊接營業日，除非下一緊接營業日將跨至下一公曆月，則利息支付日應提前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

財務代理將以一年365日為基礎，按計息期內的實際天數計算應付利息的數額。

為支付利息之目的，「營業日」指同時滿足下述三個條件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i)中央結算系統營運，(ii)香港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並結算人民幣付款，並且(iii)在北京的銀行並無因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應停止營業。

法律地位

國債構成中央人民政府的直接、無擔保及非次級債務，國債持有人與中央人民政府所有其他持有無擔保、非次級債務並且無法定優先權的債權人享有同等受償地位。

形式

國債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保管。國債將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國債將以一份總額債券代表，財政部將按相等於國債的本金總額發行總額債券。總額債券將由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副托管人保管。

除非根據國債的總額債券中列明的有限的例外情況，財政部不會就國債印發個別憑證。財務代理協議中已經對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確需印發個別憑證的安排細節作出規定。如發生該等情況，財政部將通告此等安排。

上市

國債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回購

財政部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指定合法機構，按任何價格回購國債。如果財政部回購國債，可自行決定選擇持有、轉售或註銷該等國債。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付款和通知

閣下將通過 閣下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 閣下的證券經紀持有 閣下的國債權益。財政部通過向開立於香港的人民幣帳戶轉帳的方式支付國債的本金與利息。財政部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所記載的帳戶持有人的紀錄，以帳戶持有人作為國債的持有人將國債的利息和本金存入該持有人的戶口。一旦財政部以此方式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托管人未能或遲延向投資者支付其份額款項，國債投資者不可再就該項付款向財政部追索。 閣下必須倚賴 閣下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 閣下的證券經紀將 閣下的國債的本息存入 閣下的帳戶。

財政部在國債發行之後所發出的任何通知，也會按同樣的方式送達，財務代理會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帳戶持有人發送通知， 閣下必須依賴 閣下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 閣下的證券經紀向 閣下轉發通知。

就國債的條款與條件而言，財政部與財務代理將視中央結算系統的托管人為國債持有人。

預提稅與補足

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財政部就國債本金或利息的付款預提或扣減任何稅項、稅款或其他徵費，財政部會作出該等預提或扣減，並繳付給相關稅務機關。在此情況下，財政部將支付額外款額，以使國債持有人所收到的款額，相等於毋須作出該等預提或扣減時其本應收到的款額，但國債的條款與條件所載的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財政部現毋須作出任何預提或扣減。

稅項

國債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和印花稅，並免徵香港利得稅和印花稅。

國債持有人大會

財務代理協議載有召開國債持有人大會以考慮任何影響國債持有人權益的事宜的條款。舉例而言，如果財政部提議對國債的重大條款作出變更，就可以召開會議。

萬一需要召開國債持有人大會，財務代理協議已經載有會議應如何進行的具體條文。大會既可由財政部召開，也可由財務代理召開。持有國債百分之十(10%)或以上本金額的國債持有人也可書面要求財務代理召開會議。

國債持有人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將對全部國債持有人(無論其是否出席大會)具有約束力。

財務代理

與國債有關的行政安排由財務代理協議規定。該協議包括財政部與財務代理就如下事宜所訂立的安排：

- 支付國債的本金額和利息；
- 向國債持有人發出通知；
- 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印發國債個別憑證；
- 籌備及舉行國債持有人大會；以及
- 保存記錄及處理其他行政事項。

每一個代理均為財政部的代理，對國債投資者概無任何職責。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國債及財務代理協議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財政部已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非專屬管轄權以處理與國債有關的任何糾紛，並已任命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在該等程序中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代理。

假如財政部可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提出申索豁免權，或如果財政部可獲給予該豁免權（不論是否已提出申索），財政部同意其不會提出申索並放棄，也將於法院放棄該豁免權；但財政部並未且不會在任何情況（不論是判決前後），放棄其位於任何地方的資產免受強制執行或扣押（不論其是否協助強制執行而進行）的主權及其他豁免。